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 全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1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1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27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255-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1627000	162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包含数据安全管理与监测运营服务1年、网络安全险服务1年、终端安全管理系统1年、资产梳理与暴露面检测服务1年、网站监测服务1年、软件成分分析系统1套、重保支持服务1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项、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1年、驻场服务1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1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软件成分分析系统5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不适用）；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8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71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27000.00 元；最高限价：1627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服务期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5	质保期	软件成分分析系统 5 年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账：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每满6个月由采购人组织一次验收，成交人技术人员参加，每次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存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

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批量导入；
- （5）唱标；
- （6）质疑及回复；
-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 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 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开放大学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

/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数据安全管理与监测运营服务	年	1
2	网络安全险服务	年	1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年	1
4	资产梳理与暴露面检测服务	年	1
5	网站监测服务	年	1
6	软件成分分析系统	套	1
7	重保支持服务	年	1
8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	1
9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	年	1
10	驻场服务	年	1

二、技术要求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
数据安全 管理与监 测运营服 务	1.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部署包含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工具(以下简称监测工具)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满足学校 7×24 小时持续监测服务,范围覆盖数据中台及核心业务系统(含教学、教务、学生、科研等)的数据流转、API 接口调用及数据访问行为。 2. 投标人需基于自动化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工具,结合数据分类分级、人工运营研判,提供常态化数据安全监测与运营服务。通过策略同步、风险监测、告警分析、API 监测、数据流转分析及态势感知可视化等手段,实现数据安全风险“可追溯”、态势“可感知”、效果“可量化”的运营目标,并定期输出风险分析报告与运营总结报告,为数据安全策略优化与风险处置提供决策支撑; 3.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定期现场服务+远程专家支持服务。服务人员需具备丰富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研判与运营经验,熟悉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场景,

	并能熟练使用相关监测分析工具； 4. 策略配置与同步：支持依据开已有的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敏感等级、数据类别标签），将分类分级结果同步至数据安全平台； 5. ★监测工具需支持对监测发现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深入研判分析，结合业务系统信息、数据流向、数据类别、数据级别、取证文件，确认风险性质与影响范围；（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监测工具需支持对数据安全告警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告警类型、告警级别、数据类别、数据级别、处置状态等； 7. ★监测工具需具备对 API 接口调用行为的监测与分析能力，能够对接口传输内容进行解析与识别，监测异常调用行为，支持识别主流的接口脆弱性风险，支持 OWASP TOP10 风险识别，包括支持身份认证失败 / 缺陷、资源消耗无限制、敏感业务访问无限制、服务端请求伪造（SSRF）、错误的安全配置、存量资产管理不当。并结合 API 脆弱性检测，全面评估 API 接口的数据安全风险；（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8. ★技术工具需支持对数据在内部系统间、内外网间的流转路径进行可视化追踪与分析，识别异常流转行为及数据出境风险，形成数据流转拓扑视图，辅助数据合规与风险研判；（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9. 投标人需每月输出一份《数据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期风险监测概况、重点风险事件详析、取证文件以及针对性的处置建议； 10. 监测工具需通过评测机构的第三方测试； 11. 投标人需结合日常运营情况，每半年对数据安全运营工作进行系统性总结与分析，并输出《数据安全运营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险服务	1. 服务提供由保险公司提供最高 100 万保额的网络安全险保障； 2. 服务范围内的资产在服务期内如若遭受网络攻击或网络安全事故，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应急响应费用、网络勒索处置费用、数据及硬件恢复费用进行定量理赔； 3. 合同签署后需交付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凭证以及保险理赔条款。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包含不少于 5000 台计算机终端授权； 2. 支持防病毒、漏洞补丁、防弹窗、软件分发、隐私防护、应用感知、系统优化等功能。支持 Windows、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 PC 客户端；

资产梳理 与暴露面 检测服务	1. ★暴露面监测服务：通过单位全称、关键字、出口 IP 等信息，收集单位/企业信息、邮箱信息、敏感代码、敏感文档、app 程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外部/互联网攻击面信息；（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2. ★二级域名扫描：支持二级域名扫描功能，输入一级域名进行一键扫描，通过搜索互联网数据，自动获取到该域名的二级域名、网站标题、解析 IP 地址；（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3. ★IP 反查域名监测：输入 IP 或者网段，通过搜索互联网数据，自动获取到 IP 对应的域名、url 链接、网站标题、返回状态码；（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网站资产相关度分析：通过爬取单位已知的网站页面，分析网页中是否包含单位相关的网站链接，从而发现未知网站；可配置“网段、域名”等命中规则，自动判断是否属于单位的网址；（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5. 支持自动识别网站资产信息，包括：“中间件信息、web 框架信息、CMS&OA、程序语言”等指纹信息，支持爬取网站后台、ICP 备案编号、网站标题、网站返回码等属性，形成网站资产台账； 6. 支持通过导入现有资产信息，或在线编辑方式，录入网站资产的管理信息，比如网站所属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资产价值、物理位置等； 7. 支持对状态码、IP、资产组、部门、责任人、URL、子域名、易危组件、中间件、ICP 备案号、公安备案号、归属地等进行精准搜索或模糊搜索； 8. 支持对已知 url 资产进行深度扫描，进一步发现登录后台和 API 接口，并识别是否暴露外网； 9. 支持以组织架构视角、自定义分组视角、网络空间视角根据 Web 资产、主机资产、域名资产、端口资产和组件资产进行分类，展示资产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类型、资产重要等级、资产等保级别、资产互联网暴露情况、检出时间等信息； 10. 支持管理资产归属信息，通过将资产与单位、人员、地域、业务系统进行关联，明确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 11. 针对可能泄露在外的涉及重要系统的邮件配置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FTP 配置信息、SVN 配置信息等等系统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发现，以及对百度网盘、百度文库、csdn 等互联网侧重点区域进行敏感数据发现及暴露面识别；
-------------------------------	--

	12. 主动探测并梳理与学校相关的泄露信息、敏感文件、失陷资产、威胁情报、黑产等内容，协助用户掌握数据资产情况； 13. 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接入的方式进行暴露面探测，可发现互联网业务系统高危指纹组件、开放端口、域名资产等； 14. 资产梳理服务工具支持但不限于以下能力： （1）能对目标设备的其他信息进行探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类型识别、嵌入式设备类型识别、智能终端类型识别、虚拟化组件类型识别、安全防护设备识别等； （2）支持以组织架构视角、自定义分组视角、网络空间视角根据 Web 资产、主机资产、域名资产、端口资产和组件资产进行分类，展示资产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类型、资产重要等级、资产等保级别、资产互联网暴露情况、检出时间等信息； （3）支持以业务系统的维度进行资产管理，支持录入或批量导入系统基础信息、系统关联资产信息（IP、域名、访问地址）、系统架构信息（开发语言、版本、服务组件等）、业务系统联系人，支持上传系统业务拓扑图，直观展示业务系统整体状态； 15. 提供资产漏洞评估工具，机架式设备，默认配置≥ 4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geq 64G$内存，$\geq 2T$硬盘存储空间，冗余电源，无限 IP 授权，具备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评估、WEB 漏洞扫描、配置基线核查、蜜罐威胁诱捕、主机 Agent 威胁监测、主机漏洞屏蔽、黑链监测、DNS 域名监测功能； 16. 交付物：可使用的系统访问服务；按月定期总结向学校提供《资产台账》、《资产风险处置报告》。
网站监测服务	1. ★为学校至少 100 个二级域名对应的网站（站群系统中在用网站）提供网站监测服务。本地化提供对网站的“漏洞、篡改、黑链、敏感文件、敏感词、网马监测、可用性、域名劫持”等 8 个维度开展实时监测，监测频率≤ 5分钟/次；（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2. 网页敏感词监测：持续对网站主要页面进行监测，精准匹配敏感信息，发现网页敏感词事件第一时间通过微信通知学校，同时监测内容自动记录在报告中； 3. ★敏感文件事件泄露监测：可监测发布到网上的 pdf、word、excel 文件中是

	否包含“身份证号、邮箱、手机号码、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可在系统上查看泄露的信息以及敏感文件下载链接；（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4. ★敏感内容审查工具：可上传文件(pdf\word\excel)、或者粘贴内容进行敏感词审查，内置敏感词库 10 万+，支持人工再确认审查结果；（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5. 网站挂马和黑链监测：对网站的挂马、暗链篡改进行监控，自动发现并人工验证，第一时间通知学校； 6. 网站页面篡改监测：对目标站点页面进行实时篡改监测，包含赌博、色情、涉政、营销类黑产（包括假证、卖药、代孕、医疗、武器等）、游戏外挂等，一旦发现被篡改第一时间对学校进行告警，同时电话主动通知学校； 7. 互联网漏洞监测：在学校授权之后，进行一次扫描，模拟攻击视角从互联网对网站的漏洞进行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高危漏洞进行专家验证，并实时向学校通告； 8. 网站可用性监测：多节点对网站的可用性进行探测，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断网故障，主动告警通知。支持网站故障原因定位，不限于：响应连接被重置、连接超时、HTTP 状态码、连接被拒绝等； 9. 定期总结报告：定期总结网站安全问题，向学校提供《安全运营周报》《每月安全运营报告》《季度安全运营报告》。
软件成分分析系统	1. 提供软件成分分析服务工具全模块系统 1 套，满足本地化安装部署运行，质保服务期 5 年；系统内容包含开发框架、应用程序、云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分析，从而发现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问题，并采用安全测试等技术手段进行验证； 2. 支持对学校校园网应用系统的源代码及相关版本信息进行开源组件成分分析，识别出学校当前使用的全量开源组件资产和清单。开源组件资产包括每个组件的名称、版本、法律协议、组件影响的项目等信息。漏洞清单包括漏洞的基本信息、漏洞影响的组件版本、影响的项目以及解决方案等； 3. 基于软件开发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源组件检测系统。支持对源代码、二进制文件、镜像及特征文件中的开源组件进行静态解析； 4. 软件开发或测试过程中，对软件源代码、特征文件、二进制文件进行安全检验，通过对相应文件中开源组件进行全面检测和分析，发现并同步缺陷管理平台其中

	存在的安全缺陷； 5. 支持解析语言包含但不限于 JAVA/JavaScript/Python/Golang/PHP/C/C++/.Net/Ruby/Scala/Perl/Erlang/Clojure/R；支持代码仓库包含但不限于 Gitlab、Gerrit、SVN、FTP 等；支持镜像仓库包含但不限于 Dockerhub、Harbor、Nexus、Artifactory；支持与 Jenkins、IDEA、VScode 等集成，并提供相关组件修复建议和漏洞修复建议，助力开发人员及时修复风险； 6. 第三方组件审计：审计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和开源库，检查其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因第三方组件漏洞而导致的安全风险； 7. 合规性审计：审计代码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包括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 8. 应严格按照应用代码审计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前期应做好应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要求的确认工作；在审计中期使用自研的代码审计工具开展审计工作并做好人工审核；在审计后期应输出审计结果并汇报； 9. 提供 Ai 大数据管理与分析服务工具（无限资产数）、安全编排与协同响应服务工具（支持实现与校园网任何第三方安全设备或业务系统联动对接，实现剧本搭建及事件处置）；支持与学校全网日志数据分析系统对接，实现翻墙监测及预警展示；
重保支持服务	1. 重保支持服务： ★（1）要求服务商在国家或行业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包含重保前的摸底加固、重保中的监测响应、重保后的总结改进； ★（2）攻防演练及重保期间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增派驻场人员，执行 7*24 小时值守（每年不少于 60 天），含漏洞发现、安全加固、威胁发现、应急处置等； ★（3）输出《重保值守服务方案》《安全事件分析报告》《重保值守总结报告》； ★（4）要求服务商至少 3 名工程师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的整理和公安部门的报备；

2. 完成学校不少于 7 个系统的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加固整改，同时取得公安部门系统备案证明；
3. 投标人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等级保护国家标准政策法规：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符合以下要求：《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基础要求》（GB/T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等。
4.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5.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6.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7. 系统整体测评：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区域间、系统结构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8.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要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学校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公安部 2019

	版) 进行; 9. 安全整改: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要求, 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 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 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建议方案, 并协助指导完成整改工作。
数据安全 分类分级 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地化部署的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工具。 2. 提供学校指定系统数据库, 10 万字段以上的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3. 服务以“大模型工具+人工”相结合的模式, 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参照教育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相关标准与规范, 结合实际业务情况, 对学校核心数据库中包含的教学、教务、学生、科研等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并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划分敏感等级, 生成数据分类分级目录清单; 通过该服务, 全面、清晰地盘点数据资产, 明确数据重要性及敏感程度, 实现对数据资产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为后续数据安全策略制定与分级管控提供基础支撑; 4. 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需配置不少于 2 名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熟悉数据安全、数据分类分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具备一定的数据资产盘点、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资产风险评估实践经验, 并能熟练使用相关工具; 5. 分类分级工具需支持基于大模型的语义分析及 RAG 知识库检索增强技术, 对系统中的敏感数据和重要业务进行自动识别, 对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进行统计, 建立重要数据目录; 6. 分类分级工具需支持对于缺少字段中文注释和表注释的字段内容, 利用大模型的核心推理能力, 进行字段内容推测和分类分级打标。支持按照业务系统批量生成数据库注释, 并且能够查看业务系统表数量、表注释数量、表注释去重数量、表注释填充率、字段适量、字段注释数量、字段注释去重数量、字段注释填充率、注释生成进度; 7. ★支持文件嵌入识别; 支持打入压缩包、多层嵌套识别; 支持文档内容伪装识别: 能够识别隐藏在文档中各个位置, 如页眉、页脚、文本框、表格、批注、备注等; 支持文件格式伪装识别: 能够识别更改文件后缀、更改压缩包后缀等情况; 支持文件分卷伪装识别; 支持支持文件加密识别。(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8. ★分类分级工具需支持知识库配置、分类任务下发、数据库聚类分析、数据库

	分类结果核验、模型调优报告等能力，为数据分类分级的准确性提供支撑；（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9. ★分类分级工具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 AI+数据分类分级产品检验；（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10. ★分类分级工具需支持分类分级任务动态展示及多元统计分析能力，能够展示分类分级任务运行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运行结束时间、调度类型、进度、状态，并支持对分类分级任务全部、未启动、执行中、已完成、处理异常、手动终止、暂停等不同状态的数量统计分析及展现。（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驻场服务	一、驻场运维服务范围要求 1. 基础设施：虚拟化运维服务：虚拟化基础设施、私有云组件运维、技术支持、记录数据； 2.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操作系统安装、配置、加固、故障排除、记录数据； 3. 日常运维工作：日常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反馈并解决跟进故障处理； 4. 机房硬件运维服务：中心机房硬件设备健康巡检、故障排除、设备保修、记录数据； 5. 网络和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管理，策略调整、配置优化、记录数据； 6. 配合学校及校园网管理部门为学校的各种活动及建设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7. 结合校园网的发展建设提供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的集成与互联互通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8. 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学校及校园网管理部门的管理，并在服务过程中和过程后提供各种相应服务文档； 9. 在校园网管理部门的安排下对学校网络运行的各种工作进行劳务支持。 二、驻场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10. 提供数据中心资产的安全运维服务，提供 7*24H 持续性开展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工作，构建安全资产治理、安全威胁监测、安全事件响应、安全闭环处置的安全运营体系； 11. 服务商需结合安全工具发现的资产信息，按照学校格式要求，结合实际情况，

对服务范围内资产的进行全面梳理。梳理的信息至少包含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类型，IP 地址；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等，并将信息同步交付给校方进行存档管理；当资产发生变更时，运维工程师需对变更信息进行持续跟踪、信息确认与记录更新；

12. 服务商需协助制定并维护一个安全的资产静态基准，创建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基线，并将其落实为有效的系统黄金镜像库、安全软件版本库，安全系统配置库等切实可行的输出；

13. 服务商需协助制定有效的漏洞和补丁管理计划。定期对资产安全状态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脆弱点依据漏洞和补丁管理流程，经过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测试流程，进行补丁的安装和修复工作；

14. 服务商需协助制定有效的变更管理计划，针对合理的资产配置变更需求，进行深度分析、测试、验证。根据变更管理计划，发起变更流程，更新安全配置基线，持续优化和维护资产的静态安全性；

15. 服务商需提供主动的威胁监测和处置服务。基于威胁监测和分析平台，持续监测和分析网络流量，对网络中存在的攻击行为、漏洞利用情况，对监测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分析验证，同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结合威胁情报信息，提供威胁持续监测和安全处置服务；针对每一类威胁，进行深度分析和攻击成功与否验证。分析判断攻击威胁程度和影响范围，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可疑主机、是否对核心资产造成威胁，协助对资产进行安全加固；

16. 服务商需协助建立规范的安全事件响应规范，根据规范，结合网络安全场景，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事件响应流程和操作脚本手册。基于威胁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对各类安全数据及日志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与深入挖掘，及时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通知客户，同时协助客户开展通报、处置等响应动作，协助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17. 服务商需提供稳定和专业的后台支撑团队，结合现场运维团队，通过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操作系统补丁修复、应用组件配置加固、安全设备策略调整、完善审计跟踪配置方式对安全运维工作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持续跟踪和处置；

18. 要求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天*12 小时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 24 小

时的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采购人发现问题，通知服务商，或服务商在巡检当中发现问题时开始计算，服务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并尽快完成故障排查和故障处理。如果需要协助更换备件或者驻场工程师无法进行故障处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二线工程师现场处理时，服务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及人员的调配安排；

19. 二线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采购人要求服务商提供二线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服务商接到采购人电话请求开始，服务商工程师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如非硬件问题，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0.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用户校园网设备、设施及相关业务及应用系统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或重大活动及紧急工作等情况下，服务商应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二线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按用户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及工作正常进行的要求；

21. 提前做好设备巡检等日常维护措施，由驻场专责工程师每天到现场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检查系统的物理运行环境及运行状态和系统日志，并向网络管理部门汇报巡检情况；

22. 根据用户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服务商应及时向用户提出系统安全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建议，确保用户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当用户的各项系统或设备出现与其它系统或设备或第三方厂家系统或产品需要协调的问题时，服务商应根据网络管理部门要求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协调、解决问题或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商应根据网络管理部门的应用要求，重新配置、优化系统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设备设施的资源调配和调整，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和升级，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升级等；

23. 服务商应每日、每周及每月对巡检及日常运维中的问题及各种记录、日志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以日报、周报和月报的形式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服务商应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及日志，服务商工程师第一次到现场服务巡检时，要核对并记录所负责维护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版本号、系统的使用情况及系统的配置参数。要建立和完善主机系统的技术档案，同时对用户系

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服务商对用户的所有保修设备，均根据每次的电话记录、预防性维修报告和故障维修报告建立技术文档，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所有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网设备巡检日志、软硬件及设备配置变动日志、设备维护日志、网络故障处理日志、网络故障受理记录、7*12 小时值班日志、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及汇总报告、周报及月报等；

三、风险评估服务

24. 风险评估：不少于 2 次/年

（1）通过安全专家+工具的形式识别数据中心现有核心资产的脆弱性，针对业务系统的弱点进行评估。应包含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业务系统部署位置、安全域划分、安全设备防护等等评估内容。可能面临的威胁，并充分调研已有的安全控制措施，以综合判断存在的风险。对不同安全设备的安全日志、流量进行关联分析，识别网络和主机中的安全威胁，在测试过程中将对可能发现的安全隐患给予说明，同时给出该隐患的解决建议；

（2）运维管理评估：对核心资产的密码、日志、版本信息、安全策略等进行检测，发现风险点并给出解决建议；

★（3）威胁监测和分析：通过流量镜像对海量流量进行采集，基于 80000+威胁特征库，对于捕获的流量进行存储、分析，内置多重检测引擎，包含入侵检测、web 检测、威胁情报等，结合攻击源、风险等级、地理位置、攻击目标、命中规则数、告警次数等因素综合分析，精准识别攻击源头，发现不同场景下的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4）实时翻墙上网监测：1. 支持流量加密及非加密场景的翻墙上网行为监测，无需加载证书，可识别主流翻墙工具（如 V2Ray、Surfshark、naiun、clash verge 等）。可关联威胁情报，识别命中非法代理、加密代理节点、订阅链接域名、IP、C2 服务器等违规外联行为。提供翻墙行为专属可视化看板，展示翻墙主机 IP，翻墙主机是否暴露在外网、命中规则类型、目标域名或 IP、翻墙工具、首次发现时间、最近活动时间等关键信息；（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5）主机安全管理服务：主动威胁监测：在用户的服务器、业务系统上安装安全监控软件，主动监测 webshell、暴力破解、异常登录成功、反弹 shell、挖矿检测等，发现可疑的入侵事件，并实时将告警同步到服务平台；Web 日志分析：

可输入最新的 web 日志文件以及对应 web 端口号，后续会自动跟踪相同目录下的 web 日志，发现各类 web 入侵攻击，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穿越、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web 路径遍历漏洞攻击，高亮显示攻击特征。文件篡改检测：可检测文件的篡改行为，包括：“创建、写入、修改权限、重命名、删除”等篡改行为；漏洞攻击屏蔽：精准检测恶意攻击源、扫描源，并可基于告警风险值、或者定向源进行屏蔽，即使扫描源接入同一网段扫描，也能实现扫描源可以探测到资产存活但扫不到漏洞的效果，同时支持流量阻断和主机屏蔽 2 种模式；（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6）AI 研判和人工验证：联动本地 DeepSeek AI 模型，联动分析“流量、蜜罐、主机”三者告警结论，关联“资产+漏洞”信息，辅助输出综合研判结果：

1. 给攻击源 IP 定性并打上攻击者标签，如：非法外联、外网恶意攻击、内网恶意攻击、漏洞利用成功等。
2. 输出攻击源资产画像，包括网络区域、主机名称、MAC 地址等。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的云端 AI 智能体，支持深度思考模式：1. 支持对流量、蜜罐、主机等告警事件研判，输出研判过程与研判结论。2. 告警传输前可自动过滤“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信息，避免客户数据泄露。
3. 研判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 payload 中明显攻击特征，分析响应报文并判断是否攻击成功，关联威胁情报输出病毒外联事件关键点；（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7）网络安全加固服务：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加固（有条件的情况下会进行测试），此过程需要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配置类问题进行加固，如权限设置、策略配置、参数设置等；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组织、人员、安全域规划等方面的安全风险提出解决建议；

（8）旁路阻断服务：不需要设备串联、不需要配置策略路由，就能通过监测中心流量监测告警处，对单个 ip 进行手工阻断。也可自动关联流量告警，根据智能研判标签，就会自动触发旁路阻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外联-拦截域名解析的 IP（高风险）、外网恶意攻击（高风险）、利用成功（高风险）、暴力破解（高风险）、外网可疑访问（中风险）等标签，可灵活针对国内/国外 ip 进行灵活封禁，可灵活指定封禁时间间隔；

（9）服务完毕后，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以上所有项

目。

25. 漏洞扫描与漏洞管理服务

(1) ★漏洞生命周期管理：漏洞库漏洞信息大于 340000+条，集成 4500+POC 对内网资产进行自动漏洞验证与渗透，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通过 POC 验证过的漏洞，扫描结果需包含漏洞利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攻击 Payload、目标响应结果、漏洞利用点、关键参数等内容。支持漏洞跟踪管理，能够自动对漏洞状态进行处置，自动识别“新增、已修复、未修复”的漏洞，同时支持人工方式进行漏洞状态处置，以及编写漏洞备注；（提供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

(2) 弱口令扫描研判：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目标 IP 与应用，通过在 web 界面上手工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将返回口令登录后的校验结果，确认弱口令是否真实存在；

(3) 基线配置核查：要求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2003/2008/2012/2016/2019/7/8/10/11；支持 linux (Centos、Redhat、suse 等)；应用服务支持 Linux、Windows 下的 Apache、Weblogic、TOMCAT、Nginx，以及 windows 2003/2008/2012/ 下 IIS 6/7/8；数据库支持 Linux、Windows 下 Oracle8i/9i/10/11g、Mysql。大数据应用支持 Flume、HBase、Hadoop、Spark、Storm、Hadoop、ZooKeeper；

(4) 服务频次：不少于 1 次/月

(5) 服务完毕后，出具《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以上所有项目；

四、渗透测试服务

26. 网络安全专业团队对学校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测试。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工程师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根据提供的账户信息对系统所有页面进行安全风险入侵测试，查找针对应用程序的各种漏洞，发现系统脆弱路径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2) 渗透测试包含如下项目：WEB 应用系统渗透、主机操作系统渗透、数据库系统渗透；

（3）渗透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类、会话管理类、访问控制类、输入处理类、信息泄露类、第三方应用类；

（4）提供渗透测试台账：以 excel 报表格式导入渗透测试报告，形成渗透测试台账。可在系统查看渗透测试结果，以图表形式可视化展现漏洞风险级别比例、风险应用比例，可对渗透报告中的漏洞进行跟踪确认，处置漏洞状态：未整改、已整改、忽略、未整改；

（5）服务完成后编写渗透测试报告，报告阐明学校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专业、切合实际、可执行的漏洞风险处置建议；输出《渗透测试服务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等服务交付物；

（5）服务频次：不少于 2 次/年

★（6）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27. 在学校数据中心部署攻击者诱捕系统，对学校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仿真模拟。服务内容如下：

（1）默认仿真蜜罐：支持至少 10 种可自定义 logo 和公司名称的仿真蜜罐，仿真蜜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齐治堡垒机、启明堡垒机、深信服 VPN、泛微 OA、通达 OA、u8crm、wiki、mailcow、bbs 论坛、订单管理系统”；

（2）完全仿真蜜罐：支持通过反向代理的方式，接入用户自身搭建的应用系统，从而实现完全仿真真实业务系统，生成完全仿真蜜罐；

（3）引流防御：可将访问真实业务系统的流量引流到仿真蜜罐，使攻击无法命中真实业务系统；

（4）服务频次：不限次数，不限 IP 数；

五、应急演练服务：

28. 根据学校行业特点和信息安全发展所处阶段，针对不同场景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形式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能力，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服务频次：不少于 4 次/年。

六、人员能力要求

29.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30. ★提供驻场工程师 2 名，资质要求：驻场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专业本科毕业，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机架及线缆等系统集成相关设备的操作及维护等运维管理操作；熟悉服务器、存储、虚拟化、数据库等运维管理操作；至少一名工程师具备主流厂商认证的数通方向（IP 级别）认证证书，另一名工程师具备 CISP-PTE 认证证书，且不得是同一人；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31. 为保证学校网络、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的稳定不间断运行，要求服务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32. 二线服务项目的人员要求

★（1）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主流厂商认证的数通方向（IE 级别）的认证，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2）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主流厂商认证的服务器与存储方向（IE 级别）的认证，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3）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主流厂商认证的云计算方向（IE 级别）的认证，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4）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数据中心工程师数据库方向认证（OCM 证书）的认证和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数据中心工程师数据库方向认证（OCP 证书）的认证，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5）要求服务商至少 1 名工程师通过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并获得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提供工程师证书和所在投标商连续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保密要求：

33. 服务期内，服务商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服务商承诺严格保护用户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永久不得泄露用户所有信息。由于服务商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服务商负全责，并由服务商赔偿用户所有损失。服务商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用户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永久保守用户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一次性建设内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年服务建设内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达到服务条件，通过甲方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年服务，持续 1 年服务完成交付；

2. 项目实施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

3. 项目团队要求：具有完成项目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质保/运维周期：软件成分分析系统质保期 5 年，服务期 1 年。

5. 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 7*24 远程线上技术支持服务，如线上技术服务无法解决的，需在工作时间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提供 7*12 小时，值班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要求 10 分钟内响应，市内接到响应后 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每满 6 个月由甲方组织一次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每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7. 履约保证金要求：无。

8. 安全保密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交付成果物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验收条件和标准：服务期每满 6 个月，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供应商技术人员参加；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后通过验收。

注：本商务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

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优惠说明：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1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A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20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B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公告截图及链接）	10
		增值服务 (4分)	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外，其他额外的有价值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C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维修时间、人员配置安排、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5
		安全运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服务、应急演练服务、资产梳理与暴露面检测、网站安全监测、重保支持等内容，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人员职责、远程咨询服务等内容，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	

			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D	技术部分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45 分)	1. 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 2. 技术指标带“★”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8 分；技术指标不带“★”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55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上线前的测试方案、实施方案、割接和回退方案等内容，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角色与职责、质量保障管理制度、问题解决流程、风险管控方案等内容，按以下标准打分：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相关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一、本合同基础声明如下：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全部软硬件部署、授权、驻场人工、测评、网络安全险、重保、培训、应急处置、漏洞修复、软硬件维保、税费、检测认证、保密、人工差旅、报告编制、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本合同中的词语、术语释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文件约定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条款优先适用。

3、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 1：服务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

4、服务的技术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5、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含软硬件设备、系统、工具等）均为合法正版、来源合规，不存在任何版权、知识产权纠纷或权利瑕疵。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建设进度

合同生效后，一次性建设内容（包含软件成分分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部署、调试、测评、初验，交付全套纸质+电子成果报告；

年服务建设内容（包含数据安全管理与监测运营服务、网络安全险服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资产梳理与暴露面检测服务、网站监测服务、重保支持服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驻场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达到服务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具上线、驻场人员全部进场、安全策略配置、保险保单交付），经甲方书面确认达标之日起，正式启动 1 年完整服务周期。

三、验收与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服务期每满 6 个月由甲方组织一次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每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书；(2) 由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3)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4) 各阶段交付物清单及对应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账、漏洞扫描月报、数据安全风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驻场运维日志等。

3、验收：服务期满 6 个月由甲方邀请专家组织第一次（中期）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邀请专家组织第二次（终期）验收，乙方技术参加，过程中所有文档存档。

4、若阶段性验收、终验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除当期款项、计收违约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四、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信息技术与数据管理中心教职工提供不少于 3 次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数据分类分级、漏洞处置、等保合规、工具操作、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师生个人信息防护；每次培训提供 PPT 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考核记录，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课时。

2、售后服务：

(1) 远程支持：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线上技术支持；

(2) 线上响应时效：甲方报修后 10 分钟内远程响应，1 小时内完成故障等级、影响范围、处置方案初步判定；

(3) 现场服务：甲方要求工程师到场时，乙方人员 2 小时内抵达校内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问题；

(4) 重大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网页篡改、勒索攻击、高危漏洞爆发、重大活动重保期间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线上线下联动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增派专家团队 7×24 小时驻场值守，免费提供应急处置、攻击溯源、系统

加固、事件复盘全流程服务。

3、质保周期：本项目配套运维、测评、驻场整体质保运维期 1 年；软件成分分析系统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版本升级、漏洞库实时更新、功能迭代优化。

4、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或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及数据安全要求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系统信息、管理信息、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及所有接触甲方信息的相关方均遵守本条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保密期限为永久，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

4、乙方在处理甲方数据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要求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甲方认可的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和消除影响，且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和消除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数据、资料等形成的针对甲方特定业务场景的定制化服务成果、报告、配置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超出

本项目范围外使用、复制、商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通用软件、工具、平台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3、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组件等，乙方保证已取得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使用该等软件、组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服务团队及人员变更

1、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核心服务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2、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工程师。确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的替代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工程师的，每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所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品牌、型号、规格、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或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因乙方运维疏漏、工具失效、应急处置不当引发甲方网页篡改、数据泄露、勒索病毒、高危入侵、等保测评不通过等安全事件，乙方免费提供全部应急处置、系统加固、复测整改服务，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处罚，情节严重直接解除合同，乙方仍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6、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服务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付时间、质量要求、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无效。

4.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00	200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2.2 2023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产品如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